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李瑋婷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6219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livialee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0142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8點行政區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10月28日北市衛長字第1113010177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要點第8點第1項第1款之居家式長照機構如在同一行政區域內遷移，得不終止契約之除外規定，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(以下稱設立許可辦法)第19條第4項規定，居家式長照機構申請於同一行政區域內遷移，且未變更其他登記事項者，得依第10條第1款及第8款規定辦理。其中有關登記事項，查同辦法第13條規定，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，應登載下列事項略以：(一)機構名稱及分類。(二)地址。(三)負責人姓名。(四)業務負責人姓名。(五)設立日期。(六)服務項目。(七)服務對象。

長照科 收文:111/11/03



1110241090

無附件

(八)其屬居家式長照機構及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者，並應載明服務區域。(九)其屬社區式長照機構...  
(十)其他依法規規定應載明之事項。

三、基此，如居家式長照機構於同一行政區內遷移，即於同一縣市內遷移，且僅有地址變更，餘應登載事項皆未變更，則符合旨揭要點第8點第1項第1款但書之規定。

四、依據設立許可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：「申請設立許可，應向長照機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。」是以，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長照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機關，請貴局本於權責逕予審認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

裝

訂

線

